



规划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环滆湖片区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工程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合同编号: _____

资质证书等级: 规划编制甲级

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141196)号

委托人: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设计人: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受托方1（乙方1）：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受托方2（乙方2）：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

（以下无特指乙方1或乙方2，则均统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环滆湖片区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2、采购内容：详见以下5、项目规划内容。

3、服务范围：规划范围包括以下两个层次。

研究范围：东至淹城路 武宜路、南至行政边界、西至花海大道、北至长虹西路-长塘路，涉及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武进高新区、牛塘镇、前黄镇、嘉泽镇、湟里镇6个行政板块。规划范围208km² 平方公里（不含水面）。

设计范围：三个重点片区设计范围共38km²。①高铁枢纽片区13.6km²：规划常州西站周边，东至湖滨南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凤苑路、北至虹西路。②武高新RBD片区14.3km²：滆湖东岸湖滨地带，东至湖滨南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凤苑路、北至虹西路。③西太湖综合中心片区10km²：滆湖北岸沿湖地区，东至凤苑路、南至揽月湾、西至扁担河、北至延政路。

4、服务期限：2021年5月形成初步方案、2021年8月形成最终成果。具体进度由乙方配合甲方开展。

5、项目规划内容：

5.1 整体发展规划

5.1.1 区域发展条件：在长三角一体化、江苏中轴视角下，滆湖地区职能角色及发展条件分析，研判在常州未来城镇空间演进中应当承载的战略使命。

5.1.2 目标定位：立足区域和长远发展，综合上位规划安排和自身发展需要，对标城市中心、湖滨地区、科技区等案例，提出滆湖地区的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

5.1.3 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梳理两湖与城市的整体空间联系，结合区域交

通廊道，统筹整合生态与人文要素，搭建总体空间结构，优化用地功能布局。

5.1.4 整体形态设计：反映一湾三岸的总体设计形态，反映重要廊道节点的功能关系，加强重要景观节点、通湖廊道等景观风貌协调、建筑高度控制内容。

5.2 三大重点片区城市设计

5.2.1 高铁枢纽片区城市设计：落实江苏中轴战略，发挥常泰铁路高铁站落位选址重大利好，加强枢纽站地区综合开发及系统设计，面向未来打造集聚活力人气的高铁新城。

5.2.2 武高新 RBD 片区城市设计：对接城市功能，推动产业转型，加强创新产业园区、核心公共空间、湖滨重要景观节点等设计，提出建筑高度等容量分区控制与指引。

5.2.3 西太湖综合中心片区城市设计：对标世界先进滨水 CBD 地区的建设，打造国际滨水区地标门户，对公共空间、蓝绿空间、建筑空间、形态体量、城市界面等内容进行精细化设计。

5.3 环湖景观概念设计

5.3.1 区域景观生态格局：梳理自然山水关系，构建生态基础设施。结合环湖湿地、动植物栖息地分布，开展生态治理措施。合理布局环湖堤岸设施与连接水网码头，环湖人文遗产及联络步径。

5.3.2 环湖景观概念性设计：对北岸、东岸等重点区段长约 15 公里，进深约 0.8 公里的重要节点公共空间，开展一体化场地设计。

5.3.3 重要景观节点场景设计：选取高铁枢纽、湖湾位置等重要场景进行景观设计，对选定场景中的功能业态、空间形态、建筑风格、堤岸形态、景观风貌等方面提出策略性要求。

5.4 三大系统支撑专项

5.4.1 产业发展提升：研究落实国家绿色产业、长三角产业分工及转移态势、常州十四五规划导向，基于现状支柱产业基础，分析产业发展的总体方向，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及项目落位、产业配套设施布局。

5.4.2 综合交通优化：一是开展区域轨道层面研究，明确包括城际、高铁的线位与站点，对现状线网进行优化；二是优化道路交通与公交设施布局；三是加强轨道站点周边 TOD 综合开发。

5.4.3 土地更新与整备：全方位梳理湖东地区土地利用现状、用地权属、上位规划等空间信息，摸清可开发用地规模底盘底数，结合增存联动调整，划分产业单元，明确开发时序。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7550000元，（大写）：柒佰伍拾伍万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规划编制需要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2. 甲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工作分工：乙方为本次工作主办方，主要负责承担项目协调、成果汇总

编制及结题验收等工作，具体负责的技术成果包括：整体发展规划、三大重点片区城市设计、三大系统支撑专项等。乙方2为本次工作协办方，主要负责现状调研、生态景观专项，配合土地整备等工作。

2.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3.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并将设计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规划编制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规划编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4. 乙方按本合同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与技术深度要求；

5. 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6.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评审意见所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规划编制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

8.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等，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使用、复制、修改等，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规划编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

10.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二)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另一方保留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四)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报价、谈判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规划经费按乙方工作进度，由甲方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费用分配为：

甲方合计支付人民币柒佰伍拾伍万元整（¥7550000 元），分别支付乙方 1 人民币：陆佰伍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6583600 元），支付乙方 2 人民币：玖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966400 元）；

具体支付阶段和支付方式为：

分期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甲方支付金额（万元）		小计 (万元)
			乙方 1	乙方 2	
第一期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30%	197.508	28.992	226.5

第二期	初步成果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	131.672	19.328	151
第三期	评审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30%	197.508	28.992	226.5
第四期	最终成果经验收或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	131.672	19.328	151
合 计		100%	658.36	96.64	755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经费；

(二) 乙方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 3%。超过 30 个工作日（含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经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甲乙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洪水、瘟疫、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2)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3)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2. 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及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中心留壹份备案。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永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托方1（乙方1）：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邓兴东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托方2（乙方2）：常州市武进规划勘测设计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蒋建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